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武进区室外健身场地及路径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告示牌、双人扭腰器、健骑机、蹬力器、太空漫步机、上肢牵引器、太极揉推器、腹肌架、腰背按摩器、四级压腿按摩器、肋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4081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塑胶场地（EPDM颗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如皋市光华橡胶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塑胶场地（环保胶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宜兴市森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